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家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清晰之房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。

二、承上，請提出本件申貸單位實際核貸金額為新臺幣70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